

##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的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受监事会委托，由我向各位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5 年 2 月 26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2015 年 3 月 26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1. 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3. 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4. 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5. 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6. 《201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（三）2015 年 4 月 22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2015 年 4 月 2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1. 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(五) 2015 年 8 月 26 日,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:

1. 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2. 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3. 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(六) 2015 年 10 月 28 日,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(七) 2015 年 10 月 28 日,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:

1. 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2. 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;
3. 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。

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(八) 2015 年 12 月 23 日,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:

1. 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(修订稿)的议案》;
2. 审议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;
3. 审议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4. 审议《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;
5. 审议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;
6. 审议《拟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;
7. 审议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;

## 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5 年度, 为监督公司规范运作,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, 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, 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, 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### (一) 经营活动监督

2015 年度,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9 次公司董事会、出席了 4 次公司股东大会,

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二）财务活动监督

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监事会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；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由针对性的改进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### （三）管理人员监督

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认真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方面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。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活动方面

经过认真、细致的检查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- 1.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- 2.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方面

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方的梳理，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，监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经审核，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	获批的交易额度	是否超过交易额度	上期发生额
桂林君御投资有限公司	在建工程管理咨询	833,300.00	2,000,000.00	否	0

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不适用。			

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
无。

#### （2）关联租赁情况

本公司作为出租方：

单位：元

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	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
不适用			

本公司作为承租方：

单位：元

出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本期确认的租赁费	上期确认的租赁费
桂林君胜投资有限公司	办公用土地	362,880.00	

关联租赁情况说明

无。

### (3) 关联担保情况

本公司作为担保方

单位：元

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不适用				

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

单位：元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秦本军	26,600,000.00	2014 年 07 月 28 日	2015 年 07 月 28 日	是
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	20,000,000.00	2014 年 07 月 16 日	2017 年 07 月 04 日	是
姚新德、杨晓涛	20,000,000.00	2014 年 07 月 31 日	2015 年 07 月 30 日	是

关联担保情况说明

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4月提前还清。

姚新德、杨晓涛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2月提前还清。

### (4) 关联方资金拆借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拆借金额	起始日	到期日	说明
拆入				
秦本军	50,000,000.00	2014 年 12 月 24 日	2015 年 01 月 09 日	不计利息
刘莉芳	60,000,000.00	2014 年 12 月 18 日	2015 年 01 月 09 日	不计利息
拆出				
不适用				

### (5) 关联方资产转让、债务重组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蒋安明	收购莱茵药业 5% 股权	71,933.84	0.00
李爱琼	收购莱茵药业 2.5% 股权	35,966.92	0.00
姚新德	收购莱茵药业 2.5% 股权	35,966.92	0.00

### (6)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	1,941,651.90	2,503,119.49

### 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

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六）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方面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 （七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

子公司 LAYN USA INC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-9 月发生的采购客户商品后再销售给同一客户业务的购销业务，金额分别为 22,809,858.49 元和 64,001,183.72 元。该项业务中公司仅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并取得劳务收入，公司按全额确认了营业收入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相关规定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该项业务应按提供劳务确认营业收入。公司冲减了上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-9 月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 1-9 月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，对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-9 月备考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。

(一)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每个监事会成员都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习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，成为公司生产运营的骨干，为更好的行使监事的职责、解决公司实际问题打好基础。

(二)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、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，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，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合理、规范。特别是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、验收，以及帮助分析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决策问题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(三)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到位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尽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，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督促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(四)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及时与他们沟通，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。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，认真检查财务报表，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